

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
(項次2-4-3)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。

已註解 [u1]: 12 號字、不用粗體
以下同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綜合活動領域為 92 課綱開始的新興領域，國小部分於師資培育期間無獨立類科，故教育現場晉用師資後，普遍遇到教師對本課程內涵理解不足、課綱解讀與轉化難以落實的困境；故為精進教師專業知能，確保綜合活動領域的教學品質，讓學生能真正透過體驗、省思、實踐等學習步驟，達成綜合活動領域各階段的能力指標，爰此，教育部 100 學年度開始在全國進行關鍵能力 36 小時的增能研習，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。桃園市亦於同年 8 月展開為期六年的增能培訓計畫，每年於暑期中辦理 10 場次，分年調訓一年級至六年級擔任本領域的教師，本計畫至 105 學年度已順利圓滿完成。有鑑十二年國教課綱在 108 學年度實施，教師之專業能力亦應有階段性之成長，各校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亟需將關鍵能力轉型進階，改變素養導向與深化課程內容，因此本學年度的研習的重點繼續提升現場教師教學知能，希冀符應十二年國教綱要精神理念與目標，更能符合教育趨勢的脈動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協助講師深化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、精進教學策略的增能與運用、多元化的評量等專業知能。
- (二)培訓本市綜合活動領域種子教師，做為各校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之窗口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- (四)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

已註解 [u2]: 刪除

五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。
- (二)研習方式：線上研習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pt-fvec-hrg>
- (三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教師，可得教師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- (一)由各校依以下列順序遴選教師參加：
 1. 擔任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鐘點教師)為優先。
 2.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召集人。

3. 未來可能擔任綜合活動領域教學之教師。
4. 有興趣提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之教師。

(二)每場次人數上限為 40 名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外聘專家帶領學員以線上討論、實作方式組成工作坊，合作學習共備課程，結合現行各校教材實作與產出。
- (二)詳細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補助。概算如附件二。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評量層面	評估工具	成效指標
課程的需求	研習系統報名人數	參與研習人數達每場次人數上限的 70%
參與的滿意度	研習回饋意見表 如附件三	80%以上勾選滿意
專業知能	實作產出的示例	能適當轉化領綱，運用教學策略及多元化評量設計完整素養導向的課程
教師的改變	追蹤問卷 如附件四	60%參與研習教師回到學校帶領領域教師共同成長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有效提升本市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之學科素養，並實踐於日常教學生活中。
- (二)透過共同備課形式，協助參與教師針對十二年國教領綱進行轉化，發展出實際且有效之教學策略，並帶動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三)參與教師成為各校本領域種子教師，回到學校帶領領域教師共同成長。
- (四)建立教學資源共享平台，即時更新分享各教學資源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及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報教育局核可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
110.7.5 星期一	08:30-08:50	報到
	08:50-09:00	開幕式
	09:00-12:00	多元教學活動與評量的實作工作坊 講師：劉孟硯老師
	12:10-13:10	午餐及休息
	13:10-16:00	素養導向教學課程設計與線上教學工具介紹 講師：莊越翔老師